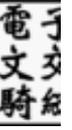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林慧英
電 話：04-370611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6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36264A00_ATTCH2. pdf、0136264A00_ATTCH3. odt)

主旨：有關112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提供應屆國中畢業生、家長及教師有關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種入學方式規範及操作方式，爰辦理旨揭宣導講師培訓事宜，並於結訓後安排講師至各國中宣導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 二、有關旨揭宣導講師培訓計辦理3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及對象如下：
 - (一)時間：111年11月14、15日(北區場次)；11月23、24日(中區場次)；12月7、8日(南區場次)。
 - (二)地點：依招標結果辦理；將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 (三)請貴局(府)推薦轄內適當之講師代表，包含：



- 1、貴局（府）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之相關單位1至2名。
- 2、高級中等學校講師代表3至5名（建請函轉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參訓候選人員）。
- 3、主管國中每3校應薦送1名（以無條件進入法推算）國中講師代表。

（四）請確依規定推薦代表參加，並將名單提供予適性入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勾稽線上報名與貴局（府）推薦名單及人數是否相符。

三、請貴局（府）轉知所推薦之宣導講師代表，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中午12時止，至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adapt-c.pro.k12ea.gov.tw>）報名，俾利安排後續事宜；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委員會何淑雯小姐、紀晴渝小姐，聯絡電話：049-2362082，分機1251及1252。

四、另請於本案宣導培訓完竣，辦理下列相關宣導事宜：

- （一）建請優先遴聘參與本實施計畫培訓之宣導講師，或熟稔入學業務之相關教師、行政人員，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完成主管之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可合併辦理）。
- （二）因適性入學管道多元，請轉知各國中非應屆學生、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生等對象，加強宣導入學方式及管道，並適時進行個別升學諮詢輔導。
- （三）請貴局（府）於各校完成宣導後，填報成果報告表，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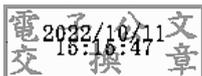


五、請貴局（府）於112年5月31日前，填妥經費收支結算表及
成果報告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六、檢附「112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本署國中小
組、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